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8月19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8月19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的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5、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